

希伯來書

*“THUS, AS SOME COMMENTATORS HAVE OBSERVED, THE BOOK IS TO BE
UNDERSTOOD AS A THEOLOGICAL DOCUMENT, HEARD AS A SERMON, AND
READ AS AN EPISTLE.” FROM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PAGE 2192*

“....當神學著作來了解，當一篇講道來聽，當一封信來讀”

參考書籍

GEORGE H. GUTHRIE, 希伯來書,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DONALD GUTHRIE, 希伯來書, 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

PETER T. O'BRIEN, 希伯來書, 美國麥種傳道會翻譯

MACARTHUR STUDY BIBL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and ESV STUDY BIBLE

讀經作業

將希伯來書分段讀: 1-4章, 5-7章, 8-10章, 11-13章; 每四天將讀完一次, 16週之後, 將可熟讀希伯來書28次, 這是建議性的讀經法供大家參考!

希伯來書

研讀進度及大綱

參考 PETER O'BRIEN AND
GEORGE GUTHRIE 的分段

日期	主題	經文
08/21/2022	導論	整卷
08/28/2022	引言及聖子尊貴的地位 (1)	1: 1-1: 14
09/04/2022	聖子尊貴的地位 (2)	2: 1-18
09/11/2022	思想忠心的大祭司耶穌及給予警告	3: 1-19
09/18/2022	以信心進入安息的應許	4: 1-13
09/25/2022	聖子大祭司的獨特性 (1)	4: 14-7: 28
10/02/2022	聖子大祭司的獨特性 (2)	4: 14-7: 28
10/09/2022	聖子大祭司的獨特性 (3)	4: 14-7: 28
10/16/2022	聖子大祭司職事的超越性 (1)	8: 1-10: 18
10/23/2022	聖子大祭司職事的超越性 (2)	8: 1-10: 18
10/30/2022	聖子大祭司職事的超越性 (3)	8: 1-10: 18
11/06/2022	休息	
11/13/2022	既是如此...當以信心堅守到底 (1)	10: 19-12: 29
11/20/2022	既是如此...當以信心堅守到底 (2)	10: 19-12: 29
11/27/2022	既是如此...當以信心堅守到底 (3)	10: 19-12: 29
12/04/2022	既是如此...當以信心堅守到底 (4)	10: 19-12: 29
12/11/2022	最後勸勉、禱告、問安	13: 1-25

導論

作者

受信人

受信地點

寫作日期

寫作目的

神學重點

作者 (丁道爾 PAGES: 14-17)

- 是誰？在整本書中從未明顯的介紹
- 作者不是保羅的原因
 - a. 保羅從未在當時代的書作著作中曾匿名成書，特別常嚴素的表明及證實他使徒的身份。
 - b. 希伯書中文字未提保羅的奇蹟的生命悔改，卻常出現在保羅的書信當中
 - c. 教父俄利根認為希伯來書的希臘文比較是一般人所慣用的，措辭比較優雅，不像保羅的粗豪語調且不規則的句子結構，希伯來書的作者很精準重覆的解釋和勸勉當中，不隨意離題如保羅。
 - d. 引用舊約的手法與保羅不相同...
 - e. 使用許多意象 (2: 1 “隨流失去”; 6: 19 “錨”; 神學主體- 特別是大祭司, 及用詞達169個是其它新約沒出現過的。
 - f. 作者宣稱自己不是直接得神的啓示 (參2: 3-4; 比較羅1: 1, 林前15: 8, 加1: 11-16)

作者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S 22-26)

- 雖無法確知作者是誰，但信中卻顯示作者的一些特性，可以幫助我對本卷書的了解
 - a. 應該是一位善於用講道來勸勉的講員，在第一世紀會堂敬拜常是如此 (徒13: 13-16; 希13: 22)
 - b. 熟悉舊約經文且精於使用詮釋的技巧，視經文為最高權威，是出於神的口，充滿熱情的使用舊約勸勉信徒忠於基督信仰
 - ❖ 文字類比 (Verbal Analogy): 透過兩段共有的術語或短語，以一段文字解釋另一段文字
 - ❖ 從較小到較大的論證 (from lesser to greater): 如果某事較適於次要的情景，肯定也適用於較重要的景況。
 - c. 一位委身於耶穌的牧者，理解又關切收信人的屬靈狀況: 參10: 32-34; 13: 7-24

受信人 (丁道爾 PAGES: 17-20, 27-32)

- 早期的手抄本都冠上了“致希伯來人書”; 但如何定義“希伯來人”就成了眾說紛紜; 可以指講希伯來語或亞蘭語的猶太人，如此便有別於講希臘語的猶太人 (參徒6: 1-2; 林後11: 22; 腓3: 5)
- 作者深知收信人狀況、背景 (6: 10, 5: 11和6: 9, 10: 33-34); 問題 (13: 4-5, 17); 常常思念且親身認 (13: 18-19, 23)，提到提摩太，可見收信人認識他，所以收信人是必定是一群特定的團體，(參5: 12, 10: 25) 而推測是一群有恩賜而從教會分裂而出，也可能自認比其他人強。
- 從強烈警告性的經文中 (主要在6, 10兩章中，6: 9; 10: 29)，如果13: 13中的“營”是指猶太教，他們是信了主的猶太人試想脫離信仰重返猶太教是合理的推測，而10: 32所描述的可以體驗他們信主的過程，如今所面臨背道吸引力的危機! (雖然整卷書充滿舊約經文信息，但並不絕對寫給猶太人，因為舊約在初代教會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是熟悉使用的經典，因此外邦人也因透過對舊約，特別是利未的禮儀制度，認識及提出信仰的問題，作者對大祭司主題的闡述，可能有這目的。)

受信地點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 20; 丁道爾, PAGES: 21-23)

► 在羅馬的可能性高，且受許多學者接受，但卻不絕對化…

- a. 從13: 24推斷 (參考使18: 2的相似用詞), 類似情形的散居於其他地方的羅馬人，出於思念家鄉而發出的問安
- b. 新約教會通常稱教會牧者為長老或監督，希伯來卻稱他們為領袖 (*leaders, 引導的人*)，而在兩本早期的基督教文獻 (*革利免一書 1 Clement, 黑馬牧人書 The Shepherd of Hermans*), 稱呼教會領導為“領袖”；這兩個文獻與羅馬教會有密切關係。
- c. “革利免一書”是羅馬的革利免在第一世紀末寫給哥林多教的一封教牧書信，他大量的引用了希伯來書，整封信也深受希伯來書思想的影響，成了教會最早引用希伯來書的著作，而地點出書於羅馬，可合理推測希伯來書受信地點。

寫作日期 (MACARTHUR STUDY BIBL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 耶路撒冷城被羅馬將軍*Titus Vespasian*毀於主後七十年。
- 羅馬皇帝革老丟壓迫猶太人趕出羅馬城是主後49年。
- 尼祿皇帝大逼迫基督徒於主後64年; (10: 32-39, 12: 4, 13: 3)
- 在希伯來書中記載有關聖殿的獻祭禮儀及利未支派的祭司制度，皆以現在式來描述，可見聖殿制度仍然存在，著書時間在耶路撒被毀之前。(5: 1-4; 7: 21, 23, 27, 28; 8: 3-5, 13; 9: 6-9, 13, 25; 10: 1, 3, 4, 8, 11; 13: 10, 11)
- 因此合理推斷大概在 64年之後70年之前

寫作目的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S: 21-22)

1. 急需處理屬靈的危機: (2: 1-4); 要思想耶穌的忠實盡忠 (3: 1-6), 不要學於曠野不信的以色列人, 倒要竭力進入所應的 (4: 3-11)
2. 要持守所信的: 4: 14; 10: 23, 紿予警告 (6: 4-8), 紿予鼓勵 (6: 9-12, 19-20)
3. 委身於基督不可停止聚會要彼此勸勉: 10: 24-25; 紿予警告 (10: 26-31); 紿予鼓勵 (10: 32-39)**強調了 v36 “忍耐”。**
4. 神管教中的信心生活必有果效: 11: 1-2; 11章信心偉人的見證, 鼓勵接受管教 (12: 3-13); 警告不要輕視神的恩如以掃賣長子的名分。
5. 不可棄絕神的啓示話語: 12: 26-29; 離開西奈山的可怕, 面向錫安山的應許 (12: 18-24)
6. 活出信仰生命的實際: 13:1-5, 9, 13, 15, 16

作者透過解釋、舉例、警誡, 挑戰受信者的信仰, 要勉勵他們堅守對基督的委身。認識神兒子耶穌基督是他們堅忍的基礎, 與基督建立健康的關係是堅忍到底的能力來源, 而神的道是成全兩者不可或缺的根基。

導論

作者

受信人

受信地點

寫作日期

寫作目的

神學重點

神學重點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 29; 丁道爾, PAGES: 44-56)

建基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啓示的完整性、本質的獨一性、工作的超越性及新約中保的無可取代性。

聖子在天上的屬性是超越一切的天使 (1: 5-14) , 道成肉身降卑於地上 , 暫時小於天使卻拯救罪人入榮耀 (2: 10-18) , 成就慈悲忠信大祭司 (5: 1-10; 7: 1-28) , 升回天上將自己獻上成就永恆的贖罪工作 (8: 3-10: 18) 。

神學重點 (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 29; 丁道爾, PAGES: 44-56)

神兒子的特性

神兒子的超越性

神兒子為大祭司的身分

神的兒子為大祭司的工作

神兒子與新約

神兒子的特性

祂的先存性: 1: 2, 在被造及歷史前； 1: 3, 祂的屬性就是神，也是創造者； 1: 8, 詩45: 6-7的引用； 2: 9, 祂道成肉身的暫時性顯明祂永恆的尊榮； 7: 3, 與麥基洗德的無始無終身分做比擬。

祂的人性: 2: 17, 道成肉身的必要性；有九次用耶穌(人的名字)..2: 9, 3: 1, 6: 20, 7: 22, 10: 19, 12: 2, 24, 13: 12, 20 呈現神兒子的人性；透過受苦(5: 7), 十字架(12: 2), 復活(13: 20), 升天(1: 3)顯示神兒子真實在地的生平；渡過敬虔無罪的生活(2: 13, 5: 7, 4: 15, 7: 26)

祂已被高舉升天成全了救贖: 8: 1, 12: 2

神兒子的超越性

超越天使: 1: 5-2: 9, 可能收信人有推崇天使的傾向，耶穌基督優越過一切被造的天使，當單專注祂的啓示、應許及工作。

超越摩西, 約書亞: 3: 1-6, 4: 8; 摩西雖然盡忠，但仍是僕人，約書亞也無法給予安息!

超越了亞倫大祭司的等次: 以麥基洗德的等次 (5, 7, 8, 9章); **7: 26-28**

神兒子為大祭司的身分

大祭司的資格: 2: 17(與祂的弟兄相同，慈悲又忠心，替百姓獻上挽回祭); 4: 14 (必須體恤祂所代替的人); 5: 1(必須是神指派的); 耶穌在作者的描述中皆符合這些條件，單有一個欠缺便是非亞倫子孫利未支派(耶穌是出自猶大支派)，所以必是從另一等次設立大祭司，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作者以詩110: 4的記載追溯至創14: 17-20的敘述，闡釋了這永恆大祭司的身分....

1. 職分是不同於亞倫: 7: 15-16
2. 不受時間限制: 7: 17, 25, 28
3. 有君尊的等次: 7: 2
4. 不更替、不改變: 7: 23, 24

神的兒子爲大祭司的工作

罪的潔淨: 1: 3, 9: 14

使成聖者永遠完全: 10: 14

成聖的工程一次成全卻也繼續在過程中倚靠基督:
2: 11, 10: 10, 13: 12; 4: 15-16, 7: 25

神兒子與新約

舊約雖因新約的建立將歸於無有，卻不可不明確認識它: 8: 13; 9: 1-10

新約之所以更美，是因為更美的中保有永恆的除罪功效，更高的倫理次序因神的話寫在人心: 8: 8-12 (耶31: 31-34)

新約恩典雖是奇妙且大有功效，但卻是驟慢不得 (2: 1-4; 6: 6, 10: 29)

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表達: 信心，是仰望基督 (12: 1-2)

引言 1: 1-4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以就成為比天使更加尊貴，因他已經承受了超越他們的名)

引言 1: 1-4 (PETER O'BRIEN, PAGE 120 註腳, BY F. F. BRUCE)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以就成為比天使更加尊貴，因他已經承受了超越他們的名)

- 視為兩個單元(vv 1-2; vv3-4)
- 單元的轉折呈現在第三節，主詞從神轉成聖子。
- 第一單元的主要子句是**2a** 的神藉聖子的最終極啓示，附屬神兩個行動：立子為後嗣及藉祂的創造世界
- 第二單元表明是聖子是行動的主詞（與父神的關係、萬有保存維護者、救贖罪人），呈現主要的子句就是**v3d** 坐在父神右邊，彌賽亞君王地位，比較之下是截然超越天使

引言 1: 1-4 (PETER O'BRIEN, PAGE 121的註腳, BY D. J. EBERT)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以就成為比天使更加尊貴，因他已經承受了超越他們的名)

1 In the past God spoke to our ancestors through the prophets at many times and in various ways, ² but in these last days he has spoken to us by his Son, whom he appointed heir of all things, and through whom also he made the universe. ³ The Son is the radiance of God's glory and the exact representation of his being, sustaining all things by his powerful word. After he had provided purification for sins, he sat down at the right hand of the Majesty in heaven. ⁴ So he became as much superior to the angels as the name he has inherited is superior to theirs.

➤以時態的演進形成交錯配置的形式: vv1-2, 不定過去式，v3a, 現在式，v3b-4a, 不定過去式; v4b, 而以完成式結束。

引言 1: 1-4 (PETER O'BRIEN, PAGES 119-123, BY D. J. EBERT, 經文交錯配置的模式)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以就成為比天使更加尊貴，因他已經承受了超越他們的名)

- A. 1-2a, 聖子與眾先知的比較
- B. 2b, 聖子是彌賽亞性質的後嗣 (引用詩2: 8)
- C. 2c, 聖子的創造之工 (神立、藉子...)
- D. 3a-b, 聖子與神的三重中介性關係
- C'. 3c, 聖子的救贖之工 (子自己...)
- B'. 3d, 聖子是彌賽亞君王 (引用詩110: 1)
- A'. 4, 聖子與眾天子的比較

Psalms: 2: 8, ask me, and I will make the nations your inheritance, the ends of the earth
your possession.

引言 1: 1-4 (七句斷言, PETER O'BRIEN, PAGES 123-146)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 多次: 這個修辭不好跟時間做連結來解釋如“在不同時候”，這詞是指“許多部份及零碎段落的組成”
- 多方: 許多方式，如出**19: 17-25**在雷轟閃電中及火中向摩西說話，如王上**19: 12**神微小的聲音向以利亞說話，或透過祭司、先知、詩人(詩篇)向舊約古時人說話；因此神的啓示漸進式的，一直在子的身上達到片段整合及至高的終極性。而如此完整的啓示，便成為“末世”信徒得著及面對作者之後的勸勉的最高權威。
- 既然子是神啓示的最高潮，作者便以七個斷言來描述聖子的特質與成就。

引言 1: 1-4 (七句斷言, PETER O'BRIEN, PAGES 123-146)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 1) “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透過子的救贖行動的成全而被高舉，作者使用的動詞不標計時間性，更重要的是表達已經成立的事實 (彌賽亞君王的身份)，但更盼望未來基督再來的成全。
- 2) “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世代)": 既然創造之工是藉子而成，顯明子的預存性、神性、主權性 (約1: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西1: 16, 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
- 3) 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 指神榮耀同在的彰顯，不是反射性的乃是子本身就是神榮耀的光體，透過下一句的“真像”也強調神本性的標誌，表示子的實質及本質就是神，也因此子透過救恩歷史的成全，清楚、直接、真實的啓示或顯明了父神。(約 1: 18,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引言 1: 1-4 (七句斷言, PETER O'BRIEN, PAGES 123-146)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 4) 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這“托住”不單是維持，更是將被造的宇宙帶到它們所指定的目的及方向，便是子展望的救贖之工，而所根據的是子的命令也是子的話（道），所以神用祂的話來創造（11: 3），子也用話來托住照管一切受造。
- 5) 他洗淨了人的罪（祂作成了潔淨罪惡的事，新譯本）：在十字架上及贖罪祭，7: 27, 9: 14, 22-23, 10: 12, 12: 2)
- 6)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正指向一位藉著死而被高舉成為完美的大祭司，子的“坐下”是指大祭司的工作已完全，右邊的位子就是分享神的寶座（啟示3: 21）
- 7) 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雖然在舊約中天使有啓示的角色也向摩西傳達律法書（出3: 2; 徒7: 38-39; 加3: 19; 希2: 2）；但神的最終極啓示是透過聖子。以下引用的舊約經文（1: 5-14）將闡述這個真理。

引言 1: 1-4 (七句斷言, PETER O'BRIEN, PAGES 123-146)

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F. F. Bruce, “因此神的兒子的偉大有七重斷言，在祂裏面似乎有作為神與人類之間中保所須的一切條件，雖然沒有明白強調...”他又補充“祂是神藉以說出祂最後話語的那位先知；祂是為百姓的罪成就完全潔淨的工作的那位祭司；祂是高天至大者身邊坐在最大尊榮王位上的那位君王。

引言 1: 1-4 (七句斷言, PETER O'BRIEN, PAGES 123-146 REVIEW

- 1) “立他為承受萬有的”: 透過子的救贖行動的成全而被高舉，作者使用的動詞不標計時間性，更重要的是表達已經成立的事實 (彌賽亞君王的身份)，但更盼望未來基督再來的成全。
- 2) “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世代)": 既然創造之工是藉子而成，顯明子的預存性、神性、主權性 (約1: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西1: 16, 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
- 3) 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 指神榮耀同在的彰顯，不是反射性的乃是子本身就是神榮耀的光體，透過下一句的“真像”也強調神本性的標誌，表示子的實質及本質就是神，也因此子透過救恩歷史的成全，清楚、直接、真實的啓示或顯明了父神。(約 1: 18,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 4) 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這“托住”不單是維持，更是將被造的宇宙帶到它們所指定的目的及方向，便是子展望的救贖之工，而所根據的是子的命令也是子的話 (道)，所以神用祂的話來創造 (11: 3)，子也用話來托住照管一切受造。
- 5) 他洗淨了人的罪 (祂作成了潔淨罪惡的事, 新譯本): 在十字架上及贖罪祭, 7: 27, 9: 14, 22-23, 10: 12, 12: 2)
- 6)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正指向一位藉著死而被高舉成為完美的大祭司，子的“坐下”是指大祭司的工作已完全，右邊的位子就是分享神的寶座 (啟示3: 21)
- 7) 他所承受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 雖然在舊約中天使有啓示的角色也向摩西傳達律法書(出3: 2; 徒7: 38-39; 加3: 19; 希2: 2); 但神的最終極啓示是透過聖子。以下引用的舊約經文 (1: 5-14) 將闡述這個真理。

聖子尊貴的地位 1: 5-2: 18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2. 警告：一個急迫性的勸說 (2: 1-4)
3. 聖子暫時比天使微小 (2: 5-9)
4. 聖子降卑受苦為要成全救贖 (2: 10-18)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13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 說: 神如何論述聖子 (舊約)
- v5, v13: 框架整段引用舊約的論述: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
- v14: 轉折入下一段的警告及闡明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1.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2: 7; 保羅在徒13: 33解釋了；羅1: 3-4；父神也宣稱，太3: 17, 17: 5

2.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7: 14；而且撒下7: 12的大衛後裔被 約7: 42解釋了

此兩段引文詩2: 7和撒下7: 14，強調了聖父與聖子獨特無可比擬的關係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 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 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長子: 羅8: 29, 西1: 15, 啓1: 5

3.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詩97: 7 (LXX 譯成祂的所有天使啊....), 申32: 43 (LXX reads: Rejoice, you heavens, along with him, and let all the sons of God worship him; rejoice you nations, with his people, and let all the angels of God strengthen themselves with him.

4.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 : 詩104: 4

這兩個引用強調了天使是較低的本質及服事職責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5. 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远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詩 45: 6-7 (11, 16-17)

6.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詩102: 25-27

此兩段引文呈現聖子的永恆性及不變性 (13: 8)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5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6 再者，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譯：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他。7 論到使者，又說： 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8 論到子卻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9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10 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13 所有的天使， 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7. 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詩110: 1, (4); 耶穌應用在祂自己身上 (太22: 41-44); 當時指出耶穌的神性，此處作者再次強調耶穌的被高舉，指祂的權柄和能力的地位

➤V14, 一個轉折問句，透過對天使的評語，他們是服役的靈，信徒卻是救恩的承接著，進入了下一段的警告勸說....

2. 警告：一個急迫性的勸說 (2: 1-4)

1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所以：連結了前段對神透過舊約經文對祂兒子的稱諭（說），進入一個“較小至較大 (the lesser to the greater) 的論證，肯定神的兒子優越的身份，信息曉諭啓示的崇高，建立了希伯來書作者對信徒第一次的警告 (2: 1-4; 3: 12-4: 13; 5: 11-6: 12, 10: 26-39; 12: 25-29)

►隨流失去：如船漸漸漂離其停泊之處；作者在v3 也用“忽略”強調定屬靈的狀態；比較v1, 若不“越發鄭重”就走在漸漸流失的狀況之下，甚至難以察覺。

2. 警告：一個急迫性的勸說 (2: 1-4)

1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 V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 申33: 2 (萬萬聖者中 *ten thousands of holy ones*); 加3: 19; 使7: 38, 53

► V3, 忽略...怎能逃罪呢？: 失去關切的心, **ESV Study Bible** 連結神對不守約以色列人的態度 8: 9 (不理); 及忽略等同的態度: 10: 28-29 (當作平常), *set aside*, **ESV**; *disregarded*, **CSB**; 12: 25 (違背)

► V3b, 主親自講的: 彼得和講道 (徒10: 36-39)

► V4, 神...自己旨意...神蹟、奇事、異能，並聖靈的恩賜: 耶穌及使徒事工的標記 徒2: 22, 加3: 5, 彼前1: 12 (一同證實這主所傳的救恩是可靠、真實的)

❖ 我們信仰的基礎不是神蹟(奇事、異能)，而是這些神蹟所證實的信息- 救恩

約10: 38, 羅15: 18-19, 林前14: 22, 林後12: 12

3. 聖子暫時比天使微小 (2: 5-9)

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 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 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7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譯：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 (詩8: 4-8)。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 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 在創造中的參與者如今正是坐在榮耀寶座上的至高尊榮的聖子 (1: 1-14)，作者在警告之後，轉入對聖子的道成身、受苦而高舉的進一步詮釋。
- 將來的世界：指新創造的世界 (6: 5, *the powers of the age to come*, 13: 14)
- 人被造的責任：創1: 26-28；而因墮落便無法達成所托付的，唯暫時比天使小的基督、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成為第二個亞當（新人的代表 林前15: 47），因“受死的苦”指“嘗了死味”，進昇尊貴榮耀，此高舉的結果恢復了人原本當有的托付，聖子的代表性同時也替代了信徒(人人)的罪而犧牲，勝過死亡權勢，使一切臣服在祂的管轄之下，包括一切的天使，顯明聖子的地位尊貴超越天使！

4. 聖子降卑受苦爲要成全救贖 (2: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指父神
- 許多的兒子：ref: 2: 9, “人人”；2: 16, “亞伯拉罕的後裔”；2: 17, “為百姓”。1: 14, “承受救恩的”
- 榮耀裡去：與神永遠同在的生活 (羅2: 7, 5: 2; 林前15: 42-43; 弗1: 18; 彼前1: 21, 5: 10)

4. 聖子降卑受苦爲要成全救贖 (2: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必須役職份的角度去詮釋它，因為聖子不需要任何經歷的過程才得以完全，因祂本是完全，但為了成就永恆大祭司的職份，必須以完全人的身份經歷苦難
(v17)成全永遠有效的贖罪祭！
- 是合宜的：是正確的，是適當

4. 聖子降卑受苦爲要成全救贖 (2: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詩22: 22, 詩篇的義人大衛從哀嘆(被嗤笑、羞辱…v16-18預表基督的上十字架)轉成了感恩v 22; 是經歷受苦之後被高舉向父神喜樂的回應。
- 我的弟兄：參考太12: 46-50
- 會中我要頌揚(傳揚)你：參太4: 23, 13: 54; 可1: 21, 39, 3: 1, 6: 1-2; 路4: 15-16, 44, 6: 6, 19: 47; 約18: 20

4. 聖子降卑受苦爲要成全救贖 (2: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 **我要倚賴他：**賽8: 17; 耶穌客西馬尼的禱告(太26: 36-42); 十字架死前的一句話 (路23: 46)
- **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賽8: 18; 神透過賜以賽亞兩個兒子的名字成就先知的信息，隱諭與以賽亞信息認同者就是以賽亞的兒女，如此的認同就應用在耶穌身上 (約6: 37-39)
- 兩段經文引用三個特點：**1.** 聖子與信徒建立親密認同的關係. **2.** 聖子對父神的信賴也是信徒的榜樣. **3.** 聖子的受苦是必須的，因兩段都提到受苦. (參考國際釋經應用系列 page 117)

4. 聖子降卑受苦爲要成全救贖 (2: 10-18)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6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17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 神的事上(*in the service of God*) 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 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經文回應思想

”10 不是我們愛 神，乃是 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11 親愛的弟兄啊， 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約一4: 10-11

”55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 56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57 感謝 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林前15: 55-58

聖子尊貴的地位 1: 5-2: 18

1. 聖子比天使更尊貴 (1: 5-14)
2. 警告：一個急迫性的勸說 (2: 1-4)
3. 聖子暫時比天使微小 (2: 5-9)
4. 聖子降卑受苦為要成全救贖 (2: 10-18)

一個長篇的勸勉 (3: 1- 4: 13)

耶穌，忠心的至高榜樣 (3: 1-6)

以歷史的闡釋對不信的警告 (3: 7-19)

進入神的安息 (4: 1-13)

耶穌，忠心的至高榜樣 (3: 1-6)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2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 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 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 5 摩西為僕人，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 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v1/v6: 希伯來作者善用的首尾呼應的封套方式; v1 and v6的勸勉成立了前後的呼應，將耶穌的地位(vv 2-5)的進一步闡釋(可視為基督教論)包括其中，其實甚至在v1 (...使者...大祭司的耶穌)和v6(基督的兒子，治理神的家)，都也呈現出對基督教論的詮釋；因此對作者的寫作而論，常來回穿梭於勸勉和詮釋中，交織成他教導的目的，使得作者的文體風格不陷於僵硬. (Peter O'Brien, pages 245-246)

耶穌，忠心的至高榜樣 (3: 1-6)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 (*the apostle and high priest of our confession, ESV*) 使者 (*apostle*)、為大祭司的耶穌。 2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 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 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 5 摩西為僕人，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 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 v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參 2: 10-11；
- 思想：“心思的轉向並思想” O'Brien, page 248; “謹慎思想的投注” 丁道爾 page 100.

耶穌，忠心的至高榜樣 (3: 1-6)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 (*the apostle and high priest of our confession, ESV*) 使者 (*apostle*)、為大祭司的耶穌。 2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 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 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 5 摩西為僕人，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 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 使者 (*apostle*)、為大祭司的耶穌：“使徒”唯一一處來形容耶穌；是一位被差者 (參約 17: 18)來完成父神差祂的使命，耶穌完全成全了父神的使命，使得其他的使徒可以成立；使徒和大祭司都是被委派的，也是有代表性的職任，使徒是在人面前代表神，而大祭司是在神面前代表了人。摩西的身份正是在以色列人面前代表的使徒，也是在神面前替百姓代求的職位 (但亞倫才是大祭司)....作者似乎如此要進入下文的比較。
- 我們所認為：而對耶穌成全了這兩個職份，是我們蒙天召的信徒必須宣信承認的；是強調了信仰核心內容，但也必須與信仰的生活動作 (忠心)有所聯結，似乎預備v6在之後的呼應。

耶穌，忠心的至高榜樣 (3: 1-6)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 (*the apostle and high priest of our confession, ESV*) 使者 (*apostle*)、為大祭司的耶穌。2 他為那設立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一樣。3 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 神。5 摩西為僕人，在 神的全家誠然盡忠 (民12: 7)，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 (在全家之上盡忠的兒子; **But Christ is faithful over God's house as a son**)；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Vv 2-5, 6a: “盡忠”

- 1) V2, 耶穌與摩西皆是為神的全家盡忠
- 2) V3, 所得的榮耀卻全然不同 (比較 民12: 8, 出34: 29-30, 35; 希1: 3a, 2: 9-11)
- 3) V3/v4, 創造者必定比被造者更大尊榮 (希 1: 2-3a)
- 4) V5/v6a, 僕人摩西/兒子基督; 在家之中/在家之上; 要為將來成之事做見證/啓示救恩的成全者
❖ 摩西是為那將成就的救恩做見證，而新約使徒們是為已成全的救恩做見證；摩西為那神將要曉諭的內容做見證，而神的最高啓示已在聖子身上顯明。
- 5) 便是他的家了: 指神的百姓 (8: 8)
- 6) 可誇的盼望和膽量: 參2: 1-3; 所聽見的道理，就是救恩內容，這盼望已在基督裡成全了，所以是可誇的事實；而當用膽量(坦然無懼)的態度堅持到底。

以歷史的闡釋對不信的警告 (3: 7-19)

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9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15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16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18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 1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以歷史的闡釋對不信的警告 (3: 7-19)

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9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11 我就在怒中起誓(民14: 21, 28)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 詩95: 1-7a, 7b-11，兩個段落，前段是敬拜神的宣召，後段是警告神的子民不可悖逆祂。(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 歷史背景: 出17: 1-7; 民14: 21-35

以歷史的闡釋對不信的警告 (3: 7-19)

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9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 不信的惡心: 民14: 27, 35; 耶16: 12, 18: 11-12

➤ 今日: 不再是已過在歷史中的“今日”，是個現今的是實，因為聖靈如今繼透過已啓示的道路仍然“說”

➤ 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參與在祂裏的，基督是元帥，領他們進榮耀；v6, 便是祂的家了

➤ 應當如何: 謹慎 (take care), 要曉得神的作為, v10; 天天彼此相勸 (用神真理之道), 堅持到底 (持守真道、坦然無懼、可誇的盼望)

以歷史的闡釋對不信的警告 (3: 7-19)

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9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15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16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 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18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 1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信徒的堅忍的教義- 真信徒是絕不失落

經文：

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2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 **30** 我與父原為一。」約 10: 27-29

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 4-5

3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 **40**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 39-40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 38-39

6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 6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5** 你們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 3-5

因此信徒的堅忍到底、持守信仰、恆心順服神的道，就是真信心的憑據。

一個長篇的勸勉 (3: 1- 4: 13)

- 始於耶穌與摩西在神的家盡忠為正面的典範 (3: 1-6)
- 引述在曠野悖逆神的以色列民為負面例子，整段以詩95: 7-11來詮釋信仰的不忠實的結果，就是得不到所應許的安息，因此以3: 12-19做出強烈的警告
- 作者繼續在第四章以詩篇95: 7-11為基礎加上引用創2: 2來解釋 “那安息” 對持守信心的特殊屬靈意義。作者引用詩篇95: 7-11建立了神話語的兩個功用：
 - 尖銳的警告中帶出神忿怒的警告。(3: 11)
 - 在應許中帶出信心回應的盼望。(4: 1-2)

進入神的安息 (4: 1-13)

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 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 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 7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 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 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12 (因為)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to whom we must give account, ESV; to whom we must answer, NASB2020**) 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綜覽4: 1-13的思想架構

□作者再一次用前後呼應的方式V1/V11; 將討論焦聚在信徒面對信仰的態度及信心的應許

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作者將3: 18所討論不能進入安息的思想轉折進入 4: 1-2 論論今日仍然可得的安息之應許的詮釋

18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3: 18

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4: 1-2

綜覽4: 1-13的思想架構

□ 作者以肯定的語氣 4: 3a，開始了對進入安息應許的詮釋，4: 3b-5引進創 2: 2 的經文補助解釋的根據，如此建立一個連結4: 6繼續主題論述的橋樑，然而接續之下的論述 4: 6-10，以4: 9-10 達到高潮，指出神在怒氣中的斷言的對象“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卻證實了這“神的安息”早在創造之工完成就已為信徒預備存留，等候那基督的日子的來臨 (3: 6b, 祂的家；3: 14, 基督裡有分)，同時論及如何能參與得享其中(v10)；所以迦南地並非那安息，約書亞更不是那位“元帥”於2: 10所描述的神的兒子，因此 詩95: 7-11是神所賜盼望的應許並不是絕望的誓言。

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 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 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7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 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綜覽4: 1-13的思想架構

- 4: 11, 作者再一次用急迫的呼籲建立整段勸勉的收尾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4: 11)

- 作者在結束“安息”的論述後，給結論的“所以”供應了理由 4: 12-13, 而這理由的基礎便是建立在他所引用的詩95的內容。(注意4: 3, 7的關鍵語，作者從未離開他所引用95: 7-11經文的詮釋。) 作者的解經信息從未離開引用經文的內容重點：“安息”, v1, 3, 5, 6, 11; 且用一句只在此章出現的重複詞語“不信從”v6, 11. 與主題信息建立密切關係...

進入 4: 1-13 經文解釋

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while the promise of entering his rest stills stands, ESV**)，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 就當畏懼: 居於句首，以“所以”承接上段 (**Therefore, we must fear if,...NASB**)，強調敬虔的態度的必要性。
- 似乎趕不上: 這裡有被動且法庭上的語言，可以譯成“被判定、被斷定、或被認為”; 強調在末日的審判，就是進入神的安息的那日子，被判定為“錯過的”。
-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 參考 出**6: 1-9**
- 錯過的原因: “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神福音的信息必須有回應的信心才有益處; 另一種翻譯: “**But the message they heard did not benefit them, since they were not united with those who heard it in faith**”

進入 4: 1-13 經文解釋

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 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 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 那安息的本質與神成全創造之工的歇息是一致的，也就是信徒因堅信持續到底所要進入的一個地域性的安息之所 (2: 5 將來的世界；11: 10, 16 有根基的城、天上的家鄉、城；12: 22, 天上的耶路撒冷；12: 28, 不能震動的國；13: 14 將來常存的城)
-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這重複的引句不是在論及曠野的定罪，乃是引用神在聖經中的見證，來提醒或肯定真實有神的安息的存在。

進入 4: 1-13 經文解釋

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7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今日” (*again he appoints a certain day, “Today”*)，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 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 大衛的書上: **Through David;** 藉著大衛，因他是先知的一位 (1: 1)
- **今日:** 參3: 13; 今日不是一個無限不止息的日子，是神預備讓人離開“不信從”，進入悔改、相信堅忍到底的時刻。適用於已居住迦南地的以色列人 (詩95)，更是適用於此希伯來的聽眾們。
- “安息日的安息”: 這個特殊的字不同於前面所說的“安息”。表明將來神百姓安息的特色，指安息的慶典節慶的景況，不單只是休息也包括讚美敬拜，表達了神所預備的安息是一種在基督裡永恆生命的慶賀。
- **跌倒了:** 滅亡，參3: 12，是隱藏了神的審判，恰當的進入下一段關乎神的道的論述 (4: 12-13)

進入 4: 1-13 經文解釋

12 (因為)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to whom we must give account, ESV; to whom we must answer, NASB2020**) 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長篇勸勉的最高潮回到神話語的本質

- 活潑的 (**living**), 有功效 (**active**),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能進入性中最深之處做察覺、檢視、且有能力成就、顯明一切人性的動機、審判心中思想及意念....
- 因此人在神的面前是赤露敞開，無所遁形; 在永生神之前是必須交賬的，唯有以信轉向基督，這位在天上的慈悲大祭司，我們雖是敞開卻是坦然無懼，雖是無助卻是隨時得幫助，雖是軟弱卑賤卻是滿有恩惠憐憫！(進入下一段的永恆大祭司的闡釋)

核心神學論述: 聖子大祭司的指派及在天上所獻之祭

4: 14-10: 25

開頭的轉折引入

神學講論: 4: 14-16

聖子指派為獨特的
大祭司: 5: 1-7: 28

按麥基洗德的等次被
指派: 5: 1-10

警告與勸勉:
5: 11-6: 12

神應許的確據:
6: 13-20

聖子大祭司按麥基洗德
等次的超越性: 7: 1-28

聖子在天上所獻
更美之祭: 8: 1-10: 18

聖子/新約- 更美的職事:
8: 1-13

新約更美的祭物:
9: 1- 10: 18

結尾的轉折引進
最終勸勉: 10: 19-25

轉捩點：既然…就持定…來到… (4: 14-16)

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偉大)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draw near)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 升入高天(has passed through the heavens)- 參6: 19-20, 9: 24, 10: 19
- 持定所承認的道：“強力遵行、牢牢抓住”；這是對我們所信的道當有的態度，便是信徒委身的形式。
- 我們的軟弱：應是指道德性於犯罪的傾向的試探
- 凡事 (Every respect, ESV; 各方面)：人性實際經歷的各層面：太4: 3-11
- 坦然無懼地來到(draw near)施恩的寶座前：透過這位神子大祭司的成就，我們得以可靠地親近父神；7: 25; 10: 1, 22; 11: 6; 12: 18, 22

“在神那鑑查一切的眼目前，他們的景況越是絕望，祂對他們的需要所做的供應就越奇妙。” by Peter T. O'brien, page 328

基督按麥基洗德的等次被指派: 5: 1-10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譯：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3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4 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 神所召，像亞倫一樣。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10 並蒙 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

基督按麥基洗德的等次被指派: 5: 1-10

兩段式讀法: 一般說法引入基督的職任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譯：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 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 3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 4 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 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10 並蒙 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

基督按麥基洗德的等次被指派: 5: 1-10 交錯配置的結構形成了比較

A- 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 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譯：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同義字, 8: 3-4; 9: 9; 是僅為了罪的祭物)

B- 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3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 (**to offer**) 祭贖罪。(體諒 (同情): 指克制自己情緒的動詞, 不可對那愚蒙及失迷的人 (指落在無知而軟弱犯罪中), 必須認同因自己也是軟弱)

C- 4 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 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C'- 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B'- 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offered up**)那能救他免死 (從死亡的領域出來)的主，就因他的虔誠(敬畏)蒙了應允。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A'- 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完全，成全有效的祭物)，10 並蒙 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稱: 蒙召，任命...為大祭司)

警告與勸勉: 5: 11-6: 12

靈命的狀態- 遲鈍懈怠 (5: 11-14)

當進到完全 (6: 1-3)

背道的警告 (6: 4-8)

不可懈怠卻忍耐到底 (6: 9-12)

靈命的狀態- 遲鈍懈怠 (5: 11-14)

11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 (*for though by this time, ESV*)，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oracles of God, ESV; elementary truth of God's word, NIV*)另教導你們 (...*to teach you again*)，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13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 14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 聽不進去: 對待神話語的態度，聽覺遲鈍，懈怠。
- 仁義的道理: *word of righteousness, teaching of righteousness*; 可以指神的聖言本身，一切幫助信徒正確活出福音、活像基督、活像蒙父神所愛的兒女的道理。
- 長大成人 (*the mature*), 指合格做教師的，常常在分辨好歹上操練自己，因此就有能力做屬靈的決擇，參12: 10-11

當進到完全 (6: 1-3)

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 神、 2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3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 那懊悔死行、信靠 神：離開死行 (9: 14)轉向信靠神 (6: 12, 10: 22, 38-39, 12: 1-2a, 13: 7)
-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了解舊約洗濯之禮與新約洗禮的關係。按手可以指初代聖靈透過使徒施洗於教會(徒8: 14-17)、醫治 (徒9: 17-19)、差派 (徒13: 3)、授職 (徒6: 6)
- 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將來必有之事 (9: 27; 10: 27)
- V3, 信徒靈命成長是按照神所命定的條件下成長

背道的警告 (6: 4-8)

4 (**It is impossible**)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5 並嘗過 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6 若(竟然, **and then have, ESV, NASB, CSB**)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7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 神得福； 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 就不能：強調決不可能發生的！參考這字的用法, 6: 18; 10: 4; 11: 6
- 光照 (得知真道, 10: 26, 出13: 21); 嘗過天恩 (明白也經歷了神的恩賜, 出16: 4); 聖靈有分 (悔改歸正的經歷, 甚至在信徒中參與的團契, 民11: 16, 17, 25); 嘗過善道 、覺悟來世全權能 (神的話語必與能力連結, 神的話語必隨伴著神的權能, 出3: 18-20, 4: 28-30, 31)
- 就不能…重新懊悔：可見作者不是要他們回轉，而是警告他們避免他們踏上背道的危險，因為若背道就是重釘神的兒子、當公眾羞辱基督，這結局只有審判. 參平行經文: 10: 26-31; 12: 16-17
- v 7-8, 用農業意象對警告的兩種回應，好的田地必在享受充裕滋養中生出有用的農作物，但另一種田地在同樣雨水的滋潤下卻長出無用的荊棘和蒺藜，結局明顯可知！參可4: 16-17; 信心是必需受生命的試驗的 (包括患難或逼迫); 參彼前1: 6-7

不可懈怠卻忍耐到底 (6: 9-12)

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we feel sure of better things- things that belong to salvation, ESV**)。10 因為 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11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12 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 親愛 (希伯來書僅次出現)的弟兄們....你們...: 語氣的強烈改變; 嚴厲警告的，轉成關係親密與收信者同屬基督的口吻，也從第三人稱 (那些....v4)轉成第二人稱 (“你們”, v6)的指接對話。
- 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 參10: 32-34;
- 我們願: 作者以複數來表達 “我熱切的渴望” (**Peter O'brien, page 408, footnote #14**)
- 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熱心以愛心事奉，是對那 “盼望” 的完全相信及完全確定 (**footnote #15**)，因此可以堅忍到底 (v6: 7, 9: 28)
- v12, 引入兩個目標: 1. 不再懈怠如5: 11(聽不進去...如同屬靈的嬰孩). 2. 成為信心堅忍典範的效法者; 如此引入了下一段 6: 13-20 神應許的確據。
- “對希伯來書而言，真正的悔改歸正顯然是以敬虔的殷勤為標記，它不僅是基督徒開頭的特色，也在盼望中 “堅持” 到最後那日。 **by Peter O' Brien, page 409**

神應許的確據: 6: 13-20

13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17 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20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神應許的確據: 6: 13-20

1. 亞伯拉罕為例 (6: 13-15):

13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 (創22: 16-17) ，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以撒的重得，創22: 9-14)

2. 誓言的確定 (6: 16-18)

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保證性)。 **17** 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 (不變性)，就起誓為證。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 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可靠性)

3. 指望的堅定 (6: 19-20)

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20**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有效性)

❖ 所信的神是: 民23: 19; 撒上15: 29; 詩89: 33-35; (約壹1: 10, 5: 10)

❖ 整段強化了6: 11-12的勉勵

簡單回顧及前瞻 (PETER O'BRIEN, PAGES 426-427)

開始論述聖子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5: 1-10



話風一轉進入勸勉警告及勉勵 (學者們稱之將題外話) 5: 11-6: 20



在6: 19-20，做了題外話的轉折回到了大祭司的主題

作者引用詩篇110: 4在7: 11-19及 7: 20-28兩段中，詮釋了耶穌基督大祭司職任是超越亞倫的等次，因利未體系的不足(7: 11, 19)，以及耶穌基督的一次成全的永恆性本質的超越因起誓所立 (7: 20, 28)



作者引用創14: 17-20來詮釋麥基洗德等次的超越性…7: 1-10 為下一段聖子大祭司的等次的超越性建立了基礎



聖子大祭司按麥基洗德等次的超越性: (7: 1-28)

麥基洗德的超越性
(7: 1-10)

基督以麥基洗德的等次
超越亞倫的等次
(7: 11-19)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
的超越性
(7: 20-28)

麥基洗德的超越性(7: 1-10)

1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創14: 16-20)。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 (被神立為與神子相似...舊約聖經記載中所見更高的祭司職任的例子)。4 你們想一想 (民18: 20-28)，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5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原文是腰）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6 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8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9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原文是腰）中。

基督以麥基洗德的等次 超越亞倫的等次 (7: 11-19)

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 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 (加3: 23-25)。 13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 14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 15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 (參考 vv 3, 6, 8)，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 16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 (**not on the basis of legal requirement concerning bodily descent**)，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 17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110: 4) 18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 19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 神面前。(參6: 19-20)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的超越性 (7: 20-28)

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的超越性 (7: 20-28)

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的超越性 (7: 20-28)

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GUARANTOR**)。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 起誓- 已在作者的寫作中出現，3: 11, 16-19; 6: 13-20, 因此神起誓是一定守信成全到底
- 引用了詩110: 4 “決不後悔”- 肯定了神對聖子立誓的真實獨特性，超越了亞倫的等次，所以也呈現了一個終及且全然可靠的應許之約。
- 作者所使用約的描述- 7: 22, 8: 6(更美之約); 8: 7 (後約); 8: 8, 9: 15, 12: 24 (新約); 13: 20 (永約)
- 中保- 耶穌基督為“擔保者”(參考 8: 6, 9: 14-15, 12: 24, 雖和合本皆譯成中保，但語意有些不同)
- 因父神的誓言加上聖子的擔保- 此約的恆久有效性！(表達了耶穌為祭司在職任上的超越)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的超越性 (7: 20-28)

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consequently, therefore)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 (uttermost, completely, at all times, forever)；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 Vv 23-24節形成交錯配置結構繼對比：

- A.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 (亞倫體系的祭司)
- B. 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死亡使之不能長久任職)
- B'.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 (不死的，永遠不止息的生命)
- A'. (這位)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有永遠的祭司職任)

➤ v 25, 所以導致的結論- 耶穌永恆的大祭司，祂的拯救是終極的、完全的、永遠的 (加上vv20-22, 有效的); 有一個重要的理由：“替他們祈求”，什麼內容？希伯來書有何線索？2: 18, 4: 14-16, 10: 19-23. 所以是將永遠性的獻祭所成全的救贖所帶來的益處應用在信徒需要上；不再求獻祭之功績對罪的赦免 (1: 3, 9: 26, 28, 10: 12, 18)，赦罪的基礎已成全，信徒在成聖過程中的認罪悔改的得赦免是基督一次獻祭所施恩的益處，參考保羅代求的論述(羅8: 33-34)；最後注意耶穌向父為門徒的禱告 (約17章)。

耶穌基督的本質在職任上的超越性 (7: 20-28)

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4: 15, 12: 3)、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truly meets our need*)。 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 (*who has been made perfect forever, ESV; who has been perfected forever, CSB*) 。

- 每日- 不是作者不清楚舊約的贖日大祭司的職份, 參9: 7, 25; 10: 1, 3; “我們可以把每日理解為聚焦於事情的繼續狀況，而不是某件每日發生的事，且對比基督的僅需一次獻上。
- 基督被成全- (因受苦，順服於試驗中2: 10; 5: 8-9; 因為罪而犧牲, 2:17 ; 9: 12; 因被高舉, 1: 3; 1: 13; 5: 5-6; 10: 12; 12: 2)

複習第七章中的對比 (參考 ESV STUDY BIBLE)

利未祭司體系	經文	耶穌為大祭司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在亞伯拉罕先祖身上 (領受祝福，獻十分之一)	7: 1-10	更為尊貴的位分 (祝福者及領受十分之一)
無法完全的職任 (在律法之下；照肉體的條例)	7: 11, 16-19	更美的指望- 進到神面前 (照無窮生命之大能而立)
神所命定的亞倫體系 (軟弱無益)	7: 18, 20-22	更美之約的中保 (神起誓而立；詩110: 4)
數目為多 有死的阻隔只是暫時	7: 23-24	獨一無二 長永不更換長遠活著
有罪的 必須為自己先獻祭	7: 26-27	聖潔無罪 只須為神百姓獻祭
“每日”獻祭	7: 27	只須一次 就是將自己獻上

希伯來書論述基督論的兩股動向 (PETER O'BRIEN, PAGE 491)

聖子被指派為獨特的
大祭司 5: 1-7: 28

聖子大祭司職事的
超越性
(有效性) 8: 1-10: 18

建立聖子大祭司職事的超越性的三重奏

聖所 (8: 1-6)

聖約 (8: 7-13)

獻祭 (9: 1-10: 18)

在天上更美的職事 (8: 1-6)

1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2 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3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 4 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 5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a copy and shadow*)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 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pattern*)。」(出25: 40) 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 這樣的大祭司(8: 1-2)- 回顧到 7: 26-28; 成為大祭司設立和祂所獻的祭的轉折 。聖子大祭司的兩個特徵: 已完成了救贖之工而坐在父神的右邊（對比利未體系的未能完成）；聖子所在及持續執事之處是天上的聖所=真帳幕
- “主” 所支的- 可以是指父神 8: 8-11; 12: 5-8; 用在聖子上 1: 8-10, 2: 3, 7: 14, 13: 20

更美之約的超越及取代 (8: 7-13)

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平行於7: 11-19)。 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或譯：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 (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主說的。 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耶31: 31-34) 13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新約的特徵：

- 預定的時間: 太26: 28, 路20: 22; 林前11: 25;
- 不會被背棄的: v9 (雅4: 4); 作者反面的口氣來肯定正面的效果
- 以內在生命的建立(新關係 林後6: 16; 啓21: 3、個人認識的經歷 4: 16、赦罪 2: 17, 9: 14)來對比: (寫在石版、書卷上出34: 1; 申31: 9-13; 背頌, 死記 申6: 4-9...林後 3: 6)

希伯來書論述基督論的兩股動向 (PETER O'BRIEN, PAGE 491)

聖子被指派為獨特的
大祭司 5: 1-7: 28

聖子大祭司職事的
超越性
(有效性) 8: 1-10: 18

建立聖子大祭司職事的超越性的三重奏

聖所 (8: 1-6): 坐在父神右邊、真帳幕

聖約 (8: 7-13): 耶利米31: 31-34; 設立新約

獻祭 (9: 1-10: 18): 更美之約之更美之祭物

更美之約之更美之祭物 (9: 1-10: 18) 參考 PETER O'BRIEN PAGES 518-594

回顧舊約之下的聖所 (9: 1-10)

基督的血與潔淨 (9: 11-28)

- 基督的血成就永恆的救贖 (9: 11-14)
- 新約的中保 (9: 15-22)
- 獻完美的祭 (9: 23-28)

完美的祭物 (10: 1-18)

- 影兒與真像 (10: 1-4)
- 獻祭與順服 (10: 5-10)
- 職任的終極性 (10: 11-14)
- 祭物的終極性 (10: 15-18)

回顧舊約之下的聖所 (9: 1-10)

1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2 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臺(出26: 35)、桌子(出25: 23-30)，和陳設餅(利24: 5-9)。3 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4 有金香爐(爐：或譯壇)(出30: 6-10; 利16: 12-13)，有包金的約櫃(出25: 22)，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出16: 32-34; 民17: 10-11)，並兩塊約版(出25: 16, 21; 申10: 1-2)；5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施恩：原文是蔽罪)座(出25: 18-22)。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出27: 20-21, 29: 38-42)。7 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利16: 29-34; 6-10)。8 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有其地位)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By this the Holy Spirit indicates that the way into the holy places is not yet opened as long as the first section is still standing*)。9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10 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 V7, 獻上: 作者用這特殊的詞彙來代替獻祭常用的“灑”或“塗抹”，預備連結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獻上自己為永恆的贖價之祭所成全的預表的平行(9: 14, 25, 28, 10: 12)
- V9, 現今: 當看成前約與新約的重疊(新約已啓動，而舊約在漸漸消弱中)
- V10, 肉體的條例: 無法、無能達到良心的完全的效果!
- V10, 振興的時候: 指向v11(基督已成了大祭司)，用了轉變的連接詞“但”；以9: 1的“原來”所引進的屬世界、前約、肉體條例的禮拜方式的不足，做了一個強烈的對比！

基督的血與潔淨 (9: 11-28)

基督的血成就永恆的救贖 (9: 11-14)

新約的中保 (9: 15-22)

獻完美的祭 (9: 23-28)

基督的血成就永恆的救贖 (9: 11-14)

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Vv. 11-12, “基督”是主詞，“進入”是主要的動詞，被五個子句及片語所修飾

- 作了...: 實現美事的大祭司 (5: 4-5; 6: 20; 7: 26; 8: 1-2)
- 經過...: 經過諸天、高過諸天 (4: 14 passed through the heavens; 7: 26 exalted above the heavens); 不是人造的，不屬這世界 (表明屬靈的超越性)
- 不用...: 被動的動物之祭 (血)
- 乃用...: 主動順服的祭 (血)
- 成了...: 一次且成永遠的救贖 (付贖價買贖，利25: 24, 26, 29, 48; 罪中得贖，太20: 28, 可10: 45; 重價贖回，林前6: 20, 7: 23; 脫離咒詛，3: 13)

基督的血成就永恆的救贖 (9: 11-14)

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 Vv 13, 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利 (16: 6-19; 民19: 4, 9, 11-21); 作者以此暗示所有的舊約祭物的潔淨僅是外在於儀式的象徵性，卻不實際的潔淨良心。
- V14, 基督…獻給神…藉著永遠的靈 (聖靈)，呈現了永遠的大祭司將自己當成永遠的贖罪祭獻給神，成就了永遠除罪及潔淨敬拜者的良心。
- 豈不更(作者的“較小至較大” 的論證方式)
- 事奉永生神：潔淨最終的目的是事奉敬拜神; 參12: 28-29...(感恩，虔誠，敬畏)

新約的中保 (9: 15-22)

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16 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遺命：原文與約字同）的人死了； 17 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 18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 19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 20 「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出24: 3-8） 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 22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V15, 中保: 透過啓示救恩 (1: 1, 2: 1-3); 成為大祭司將自己獻給神，成全永遠的贖罪祭 (救贖了在前約之律法的控訴之下)，確保蒙召之人得著應許的產業。

►Vv 16-17, 使用一般遺囑的觀念，唯有立囑者之死，遺囑的效益才能啟動，如此來指向約必須要有血才能建立它的有效性，因此新約也如此被啟動它的有效性(參考8:8-12所引用的耶利米書31: 31-34)，即使在西乃山上的前約也是如此被生效的，但以色列卻背叛了其約，只能活在約的咒詛之下，無法進入“安息”！只有信靠這位成全永遠的贖罪，更美之約的中保耶穌基督才能真實的進到神的殿中，享受神同在的安息。

獻完美的祭 (9: 23-28)

23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 (設立)；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設立)。 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 25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 26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罪。 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28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 V 23, 1. 參v18, 設立來指“潔淨”，解釋為分別為聖. 2. 天上的實際、情況與地上的影像和禮儀有不可分的連結，罪的影響甚至延伸到天上. 3. 神的百姓，指神的家，神居住在他們當中，因此他們需要內心的潔淨，使良心被潔淨，有真實在神面前的敬拜！
- “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主動- 把自己獻為祭；被動（暗示神的作為）- 一次被獻，特別似乎引用賽53: 6, 10...
- 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使信徒更堅守信心、委身基督，充滿了盼望！

更美之約之更美之祭物 (9: 1-10: 18) 參考 PETER O'BRIEN PAGES 518-594

回顧舊約之下的聖所 (9: 1-10)

基督的血與潔淨 (9: 11-28)

- 基督的血成就永恆的救贖 (9: 11-14)
- 新約的中保 (9: 15-22)
- 獻完美的祭 (9: 23-28)

完美的祭物 (10: 1-18)

- 影兒與真像 (10: 1-4)
- 獻祭與順服 (10: 5-10)
- 職任的終極性 (10: 11-14)
- 祭物的終極性 (10: 15-18)

完美的祭物 (10: 1-18)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6 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7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8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9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基督論的高潮(1)- 平行於8-9 章中的論述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希9: 1-10) 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6 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7 那時我說：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8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 9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希9: 11-14) 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 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詩110: 1; 希8: 1) 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 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耶31: 31-34; 希8: 8-12) 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希9: 15-28)

基督論的高潮(2)- 祭物更強烈的對比

1. 第九章比較利未人所獻的祭和耶穌一次成全永遠的祭：

- a. 9: 8-10---9: 11-12
- b. 9: 13-----9: 14
- c. 9: 19-22-----9: 23-26

2. 第十章更強烈且扼要表達：

- ❖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 ❖ 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基督論的高潮(3)- 三位一體的神同步說話

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6 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7 那時我說：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詩 40: 6-8)

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 16 主說(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耶 31: 31-34)

基督論的高潮(4)- 結構聯結於“獻”“祭物”“罪”詞語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6 焰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7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8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9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完美的祭物 (10: 1-18)

影兒與真像 (10: 1-4).....律法

獻祭與順服 (10: 5-10)

職任的終極性 (10: 11-14)

祭物的終極性 (10: 15-18).....新約

影兒與真像 (10: 1-4).....律法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good things*)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and not the reality itself of those good things, CSB*)，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2 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將來美事: 9: 11-14, 28

➤近前來的人: 指以色列帶著祭物來到神面前

➤叫人每年想起罪來...斷不能除罪: 因此在律法之下的獻祭儀式無法有決定性的除罪功效，來到神面前的敬拜者，良心仍充滿罪的意識，使他們無法坦然來敬拜神。

獻祭與順服 (10: 5-10)

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6 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7 那時我說：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路24: 25-27; 44-46)上已經記載了。(詩40: 6-8) 8 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燭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 9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 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 預備了身體：“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可以視為以部份代表整體，而開通耳朵領受聽從神的旨意，更是整個身體預備順服的過程。

► 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顯明基督所獻之祭的獨一性及其決定性

► 成聖：連結於基督獻祭之死的結果，希伯來書中的含義可同等於10: 1, 14 (得以完全); 9: 14, 10: 2 (良心的潔淨)；因此禮拜者可坦然來到神面前得蒙悅納。

職任的終極性 (10: 11-14)

11 凡祭司天天站著 (申18: 5)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 **13** 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 **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 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 (1: 3, 1: 13, 8: 1, 10: 12, 13, 12: 2)...詩110: 1
- 信徒的完全: 基督一次獻祭的結果，而果效是永遠的，罪的潔淨而分別為聖歸屬神 (2: 11, 9: 13-14, 10: 10, 29, 13: 12)

祭物的終極性 (10: 15-18).....新約

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 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 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 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 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聖靈將這個永遠的果效，施行在信徒的生命中，讓信徒領受神的話、擁有神的話、順服神的話、建立與神團契的關係、肯定罪已完全的得赦免，可以積極的活出分別為聖的聖潔生活- 活在這更美之約（新約）的應許之下！

作者以勸勉再次呼籲： 既然如此的成全，信徒當如何回應？(10: 19-25)

19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 **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 **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作者以勸勉再次呼籲： 既然如此的成全，信徒當如何回應？(10: 19-25)

19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 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直述語氣)



，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 (*let us draw near with a true heart in full assurance of faith, with our hearts sprinkled clean from an evil conscience and our bodies washed in pure water*)； 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命令語氣)

回應(1): 當來到神面前, DRAW NEAR.. (10: 19-22)

19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 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

- V19, 21, 信徒兩大福氣，且對信徒呼籲的兩大根基
- V19, “得以坦然進入至 聖所”- 6: 19-20, 9: 11-12, 24 (因基督為我們先進入);
- v20, “又新又活的路”- 直到基督才有，且是一條賜生命之路，是透過基督的死 (幔子即身體);
- V22, 指內在心靈的潔淨及外在行事為人聖潔的記號

回應(1): 當來到神面前, DRAW NEAR.. (10: 19-22)

19 (所以)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 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

➤With a true heart in full assurance of faith, CSB; with a sincere heart...., NASB; 充足的信心是誠心的基礎，因為它是一種全然的確據，且帶著滿足的盼望 (6: 11); 如此的信心來親近神是應當的回應！

“信”

回應(2): 堅守所承認的指望 (10: 23)

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 **堅守-** (3: 6, 14, 4: 14)

3: 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3: 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4: 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 **是信實的-** (6: 17-18)

17 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 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望”

回應 (3): 當彼此勸勉 (10: 24-25)

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 V24, And let us consider one another, CSB; 將思想或集中心力在他人的需要上 (3: 1); 因此可以推動、激動愛心及善行，信徒敬虔的生活。
- V25, 要達到v24，必定要定期的集中聚會、團契、鼓勵
- “停止”- 忽略、離棄、放棄 (2: 3; 3: 12)
- “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神的審判和拯救

“愛”